

目 錄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	1
关于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的說明...	
..... 廖魯言	12
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	周恩来 24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設立国家測繪 总局的決議	53
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計划委员会暫行組織通則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組織簡則	59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62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轄区、 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 定	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56年直轄市和县 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的決定	74
国务院关于1956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7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7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 工作報告	彭 真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89

國民經濟計劃

國務院關於檢查第一個五年計劃執行情況的幾項規定 ...	91
-----------------------------	----

基本建設

國家建設委員會關於發布「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 施工定額」的通知	99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實施辦法	101
國務院關於加強新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建設工作幾個 問題的決定	108
國務院關於加強和發展建築工業的決定	113
國務院關於加強設計工作的決定	125
國務院關於委託各部、會、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 市人民委員會審批設計任務書的通知	139

內 务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會議的报告并批准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給內务部的批复·····	147
国务院关于糾正与防止国家建設征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	161
內务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关于部队轉入地方工作或者轉入学校学习的人員的待遇問題的通知·····	164
內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殘老、兒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16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168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綫批准权限問題給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71

公安、司法、監察

国务院关于农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公安部門接办的通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处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国战争犯罪分子的決定·····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決定·····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被剝夺政治权利的	

人可否充当辯护人的决定·····	179
監察部关于派駐县監察組的若干工作問題的指示·····	180
監察部关于檢查保护耕畜工作的通知·····	182
国务院批轉監察部关于对人民監察通訊員調整設置和 加强領導的報告的通知·····	184

財 政

財政部、林業部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 納农業稅的規定·····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通过文化娛樂稅条 例和批准戏曲等七个項目免征文化娛樂稅兩年的通 知·····	190
文化娛樂稅条例·····	191
文化娛樂稅条例施行細則·····	194
財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兌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 公債的通知·····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关于1955年国家決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決議·····	200
关于1955年国家決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報告·· ·····李先念	206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	233

貿易、海關

商業部关于迅速加强和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零售

工作的指示.....	237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45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254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57

工業、交通

第一机械工業部、电力工業部关于發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設備額定电压及周率标准」的命令.....	263
公路綠化暫行办法.....	267

手工業、私营工商業改造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在集鎮和农村發展手工業合作社的通知.....	271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項的決定.....	273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業社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問題的指示.....	276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	282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財產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284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債務等問題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287

农業、林業、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決議.....	291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92
关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說明.....	廖魯言 3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間兽医工作的指示.....	327
农業部关于獎勵农業增产模範的暫行規定.....	331
农業部关于1955年度农業增产报獎工作的通知.....	334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3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勤儉办社的指示.....	342
林業部关于發布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指示.....	348
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35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紧急指示.....	361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363
中央防汛总指揮部关于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365

劳 动

煤炭工業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指示.....	369
煤炭工業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煤炭工業第一个五年計划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的聯合指示·····	371
防止瀝青中毒辦法·····	374
國務院關於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轉業後計算工作年 限和工齡問題的決議·····	378
電力工業部所屬生產企業單位的社會主義競賽獎勵暫 行辦法·····	379
國務院關於改善高級知識分子工作條件的通知·····	388
勞動部、衛生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做好1956年夏 秋季安全衛生工作的聯合通知·····	390
農業部關於國營機械農場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392
國務院關於女工作人員改為家屬後補辦退職手續和領 取退職金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395
國務院關於發布「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建築安裝工 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 的決議·····	396
工廠安全衛生規程·····	398
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409
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	429
國務院關於防止廠、礦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	434
電力工業無事故獎勵條例·····	436
國務院關於參事室參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不適用退休 退職等辦法的通知·····	441
紡織職工自建公助建築住宅暫行辦法·····	442
國務院關於同意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後仍享受公費 醫療待遇給衛生部的批复·····	448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發布汉字简化方案的決議·····	449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圖書發行工作的指示·····	455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	458
文化部关于貫徹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	46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推广普通話的联合通知·····	468
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配合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473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	48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485
国务院关于在农業生产建設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491
文化部关于貫徹「文化娱乐稅条例」与免稅兩年的几点指示·····	495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充分利用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以加强科学技术宣傳工作的联合通知·····	498
文化部关于开展戏曲、說唱艺人中間的扫盲工作的指示·····	502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几項試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508

教 育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學員、先进單位的暫行办法·····	515
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开展手工業生产合作社業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518
国务院关于小学、幼兒園在兒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521
国务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	522
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526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几个問題的指示·····	531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国家考試的通知·····	535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命令·····	537
师范学校規程·····	538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指示·····	553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兒園教養員的指示·····	558

衛生、体育

衛生部关于加强各省市葯政工作及機構的通知·····	563
衛生部关于加强衛生宣傳工作的指示·····	565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衛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領導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	568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劳衛制測驗工作的紧急通知·····	577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業務學習的通知·····	579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書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滿清」的称谓的通知·····	583
国务院关于伊斯蘭教名称問題的通知·····	584

工作制度和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585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6年全国統計工作的指示·····	58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598

附 載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5年度国民經济計划执行結果的公报·····	603
---------------------------------	-----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 发展纲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轉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
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同党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发展规模的纲要的草案。这个纲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說到城市工作。这个纲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若干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将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将这个草案發給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于1956年4月1日以前，將各方面的意见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1956年4月1日以后开会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會議（扩大）討論和通过，作为向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議。除了一部分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

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 在1955年已经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 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四)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

(1) 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 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 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

受到法律的制裁。(4) 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內，都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职务。(5) 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內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 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齡不滿十八岁的少年兒童和在学校讀書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当当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們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五) 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規定加以处理：(1) 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 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沒有現行破坏活动民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 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分子，刑滿釋放表現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鎮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員，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員，暫不給以农民的称号。但是，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內，都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职务。

(4) 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 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只要他們沒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許他們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員同等待遇，不要歧視他們。

(六)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內，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內）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

的 208 斤增加到 500 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由 1955 年的 400 斤增加到 800 斤。

從 1956 年開始，在 12 年內，棉花每畝平均年產量（皮棉），按照各地情況，由 1955 年的 35 斤（全國平均數）分別增加到 60 斤、80 斤和 100 斤。

各地在保證完成國家所規定的糧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類、烤煙、絲、茶、甘蔗、甜菜、果類、油茶、油桐等項農作物的計劃指標的條件下，還應當積極地發展其他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大山區在保證糧食自給並且有餘糧備荒的條件下，也應當積極地發展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華南各省有條件的地區，應當積極發展熱帶作物。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鼓勵社員在自留地上種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區和工礦區附近的農民應當有計劃地種植蔬菜，充分地保證城市和工礦區的蔬菜供應。

發展藥材生產。注意保護野生藥材，並且根據可能的條件逐步地轉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證國家需要的糧食以外，從 1956 年開始，在 12 年內，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儲積足夠一年、一年半或者兩年食用的餘糧，以備緊急時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和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當定出實現這個要求的具體規劃。在同一時期內，國家也應當儲積足供一年至兩年之用的後備糧，以應急需。

（八）發展畜牧業。保護和繁殖牛、馬、驢、騾、駱駝、豬、羊和各種家禽，特別注意保護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種。發展國營牧場。

防治兽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项重要工作。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鸡瘟、猪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癣、马鼻疽等。为此，从1956年起，在7年内，农业区的县和牧业区的区都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加强兽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

注意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广青贮饲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牧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饲料和饲草的基地。

(九) 采取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甲) 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 兴修水利，保持水土。(2) 推广新式农具，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3) 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4) 推广优良品种。(5) 改良土壤。(6) 扩大复种面积。(7) 多种高产作物。(8) 改进耕作方法。(9) 消灭虫害和病害。(10) 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乙) 推广先进经验的办法，主要是：(1) 由各省、市、自治区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产典型收集起来，编成书，每年至少编一本，迅速传播，以利推广。(2) 举办农业展览会。(3) 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都应当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 组织参观和竞赛，交流经验。(5) 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积极地学习先进技术。

(十) 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开渠、挖塘、筑坝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

工作，結合国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1956年开始，在7年至12年內，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机械制造部門和商業、供銷合作部門，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車、鍋駝机等提水設備的供应工作。

在發展山区經濟的統一规划之下，由地方和农業生产合作社負責，結合农業、牧業和林業的生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灭水土冲刷的灾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內，基本上做到每一个乡或者几个乡建設起一个小型的水利發電站，以便結合国家大型的水利建設和电力工程建設，逐步地实现农村电气化。

(十一) 推广新式农具，从1956年开始，在3年至5年內推广双輪双鐮犁600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噴霧器、噴粉器、收割机、脫粒机、鋤草机等，并且作好新式农具的修配工作。随着国家工業的發展，逐步地实行农業机械化。

(十二)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內，大部分地区90%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区100%的肥料，由地方和农業生产合作社自己解决。为此，应当喚起各地农民積極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增加肥料，特別注意养猪（有些地方注意养羊）和适当地發展綠肥作物。地方应当積極發展磷肥和鉀肥的制造工業，積極發展細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并且把城市粪便和杂肥尽量利用起来。同时，国家应当積極發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業。

(十三) 積極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籽复壯工作。从1956年开始，在2年至3年內做到普及棉花良种，在7年至12年內做到普及稻、麦、玉米、大豆、小米、

高粱、薯类、油菜籽、芝麻、甘蔗、烟叶、麻类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建立自己的种籽地。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

(十四)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积极进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 扩大复种面积。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不同的地区，把耕地的复种指数分别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 五岭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30%。(2) 五岭以北、长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00%。(3) 长江以北、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60%。(4) 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长城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20%。(5) 长城以北地区也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复种面积。

(十六) 多种高产作物。首先是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种稻谷。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要求增加31,000万亩稻谷、15,000万亩玉米和一亿亩薯类。

(十七) 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合理地轮作、间作和密植，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间苗保苗，加强田间管理，达到丰产保收。

(十八) 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螟虫、玉米螟虫、棉蚜虫、红蜘蛛、红铃虫、小麦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就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十九)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进行垦荒工作。在垦荒